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學春先生	63	1998年 10月	2005年 12月 13日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策略發 展	李先生為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總 裁左熠晨先生的 岳父
張衛平女士	52	2007年 4月	2008年 7月 27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營運	無
左熠晨先生	36	2016年 8月 1日	2016年 8月 23日	執行董事、 副總裁	本集團的業務 發展及併購	左熠晨先生為本 公司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李先 生的女婿
林毅龍先生	40	2012年 5月 21日	2016年 8月 23日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及 整體企業管治	無
陳毅生先生	52	2017年 3月 2日	2017年 3月 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余黃成先生	41	2017年 3月 2日	2017年 3月 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惟鴻先生	61	2017年 3月 2日	2017年 3月 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偉先生	50	2015年10月	2016年9月	本公司及重慶 人文科技學院 的財務總監	負責我們於重慶 的學校的財務 管理	無
李建東先生	44	2016年1月	2016年9月	本公司及重慶 人文科技學院 的後勤副主任	負責我們於重慶 的學校的後勤 支援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學春先生，6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自1998年10月起，李先生擔任利昂實業董事長。彼於2005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自2006年1月17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教育界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6年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此外，李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及自2014年起擔任重慶民辦教育協會執行會長。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李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透過函授課程取得經濟管理學位。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9月，李先生獲教育部評為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張衛平女士，52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7月27日，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07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張女士於2016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00年9月起，張女士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4年獲西南師範大學育才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前身)委任為教授。彼現時擔任該校執行院長兼黨委書記。張女士於教育界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及營運。張女士於1988年畢業自西南大學(前稱西南師範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自1988年起，張女士於西南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2001年獲委任為副教授，其後，於2007年進一步晉升為研究員。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張女士擔任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張女士於2007年9月獲重慶市教育委員會評為重慶先進教育工作者。彼亦於2006年6月獲西南大學評為優秀黨務工作者。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左熠晨先生，36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左先生於2016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左先生於銀行實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左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中國銀行，離職前擔任總行高級經理。左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法語。於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左先生為獲中國國際商會認證的保函專家。彼於2014年6月取得金融專業人士協會的國際財資管理師證書。自2015年9月起，彼為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左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毅龍先生，40歲，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部總經理，隨後於2016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5月22日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馬炎璋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助理。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林先生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獲委聘為自2004年8月於聯交所上市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副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業務審查。於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林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顧問經理。彼於1999年11月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於2000年10月，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研究生證書。林先生自2004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88年自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的商學士學位，並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2)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余黃成先生，41歲，於2017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余先生受聘於海灘區投資促進局，離任前的職務為科長。自2010年3月，余先生擔任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主管，其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53。余先生畢業於澳洲的麥考瑞大學，並於2008年11月獲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惟鴻先生，61歲，於2017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擁有逾30年法律執業經驗。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間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金融及項目部合夥人。王先生自1992年起亦為國際公證人。彼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顧問及法定組織，任命包括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主席及公證人紀律審裁組前成員。於2005年，彼獲前美國總統克林頓邀請參與於2005年在紐約舉行的克林頓全球倡議基金(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Fund)。王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一直擔任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並獲得傳媒藝術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偉先生，50歲，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財務總監及財務部主管。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在重慶的學校之財務及會計。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及重慶通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會計。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建東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後勤副主任，主要負責我們於重慶的學校的後勤支援。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山東東營金恒家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家具出口及貿易的公司)總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10年3月，李先生受聘於山東勝輝木業有限公司及離職前的職位為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2016年9月21日獲委任。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其主要職責為協助上市公司專業公司秘書工作。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監視審核過程、風險管理過程及外部核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毅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批准參照企業目的及目標以績效釐定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而訂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王惟鴻先生、李學春先生及余黃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惟鴻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李學春先生、余黃成先生及陳毅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學春先生。

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及授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此項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